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和了解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该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游林儒、张坤强、崔军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